



公民黨「研究最低工資附屬法例」的意見書

最先，公民黨對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制訂最低工資水平時，完全背離了最低工資普世價值的觀念，感到非常遺憾。法定最低工資應足以支付工人及其家庭的基本需要，而在香港更不應低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金額的水平，以鼓勵就業和讓在職人士獲得有尊嚴的工作回報。

大膽假設，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所訂出的最低工資水平，即每小時 28 元，是沒有根據一條科學化的公式計算出來（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建議是一個判斷性的決定），而是參看 2009 年第二季低薪收入僱員的數據，在最低十分位數的僱員劃一條線，便訂出了每小時 28 元。（因為最低十分位數的僱員的薪酬是每小時 27 元或以下）如果我說中了，將來又會按什麼原則或者因素去調整最低工資水平呢？

委員會漂亮地提出了四個制訂最低工資水平的參考原則，包括整體經濟、勞工市場、競爭力及生活水準。在報告書中，花了不少筆墨在論述僱主會就最低工資立法後，會以裁員、加工作量、減工時、減附帶福利、加價/轉嫁消費者等行動作回應。更引用很多測試結果，來證明 28 元是社會可承受的最低工資水平。

引述報告書的第 5.35 段，「企業不可能透過降低盈利吸納超過 50% 的額外薪酬開支。」又說：「在 24 元的法定最低工資測試水平下，會錄得 0.1 個百分點的跌幅；在 33 元時，整體盈利率或會減少 0.7 個百分點。由於物業管理、保安及清潔服務業的工資增幅較大，及薪酬開支佔整體營運成本的比例較高，預料該行業的盈利率會錄得較顯著的跌幅。」從報告書的資料顯示，物業管理、保安及清潔服務行業佔全部低薪行業的百分之 44，而這些為工資為主要成本的行業，不論在屋邨或商場服務，其工資成本都是由用家支付，承辦商必然可以維持一定的盈利。因此報告書的所謂測試不同工資水平，是不切實際的。究竟委員會做上述測試時，有沒有考慮實際情況。

按照香港甲類消費物價指數，2009 年全年是 0.3%，而 2010 年 1-10 月是 1.3%，假如首個最低工資水平是根據 2009 年第二季的數據，到明年第二季實施的時候，最低工資水平已經要調升 2%，因此，我們強烈要求現時的最低工資水平，必須在 2012 年作出檢討以配合物價通漲。

2010 年 12 月 6 日